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699,479.73 元，按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822,450.13 元，加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97,725,519.21 元，扣除 2018 年对 2017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40,001,000.00 元，公司 2018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235,601,548.8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8 年底总股本 419,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837,500.00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

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